

經濟部

公告開放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項目表

附件 1

項次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名稱	特別規定
001	7007.19.00.00-8EX <2>	強化低鐵壓花玻璃，含鐵量(Fe2O3)≤120ppm及透光率≥91%	M70
002	7007.19.00.00-8EX <6>	強化玻璃，1.1mm<厚度≤2.1mm，表面壓應力(CS)>650Mpa且強化深度(DOL)>35μm	M70
003	7606.12.19.00-9EX <4> (放寬寬度尺寸，並修正貨品名稱)	鋁合金捲板材，0.26mm-0.50mm(厚度)X700mm-1850mm(寬度)，材質：Alloy 3104-H19	M32
004	8421.29.90.10-1EX <1>	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	
005	8421.29.90.10-1EX <2>	一次性使用血漿膽紅素吸附器	
006	9018.90.80.90-7EX <22>	負壓輔助靜脈引流控制器	
特別規定			
	M32	應檢附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證明文件	
	M70	本項貨品准許輸入，但開放至114年12月31日（以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）。	

經濟部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 2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21.29.90.10-1	一次性血液透析器	504 MWO	504 MPI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504

一、進口入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。(二)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

MWO

(一)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(二)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
MPI